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羅文勳即羅時均兼羅胡金蘭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事件通知相對人，詎相對人已出境，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經查，相對人固已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國外之登記，此有本院職權函查相對人最近入出國日期紀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然相對人登載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美國地址為「209 CORK TREE LN. ROCKVILLE.....」，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4月15日領一字第1155310851號函附卷可稽。故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前開最新外國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即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